

摘要

本研究旨在「探討澳門中學對嚴重違規學生的處理」，瞭解澳門中學及負責學生違規行為的訓導老師，對嚴重違規學生處理之現況、對現時學校校規之執行、學校在懲罰違規學生的制度、違規學生受罰後之情況、對其他學生是否有嚇阻作用等，進行相關之研究；同時比較不同背景的學校訓導老師，對嚴重違規學生的處理方式如何。

本研究採用調查研究法以問卷作為研究工具，調查澳門中學負責學生行為問題部門的老師，對一般違規及嚴重違規學生的處理情況。以澳門中學作為研究單位，共向 22 間澳門中學發出問卷，共回收 15 間中學的問卷，以學校為單位計算回收率達 73%。研究工具為「澳門中學生嚴重違規行為與學校決策意見調查問卷」。回收問卷後所得的資料，以頻率分析、交叉表 crosstab 進行資料處理及分析，結果發現：

澳門中學對嚴重違規學生處理之現況

大部份受試者認為學校會按校規懲罰學生、學校會按學校行政決策會議模式處理學生問題的比率較高。

大部份受試者認為學生受罰後行為不一定會變好的比率較高。但對其他學生有一定的嚇阻作用等。

大部份受試者認為學校做法與自己的看法一致。

不同背景的訓導老師對嚴重違規學生的處理分析

不同背景因素的受試者，對此問題有不同的看法，但大部份的受試者看法大致相同。根據研究結果與結論，本研究分別對教育行政機構、學行政單位、訓導老師及未來研究提出建議。